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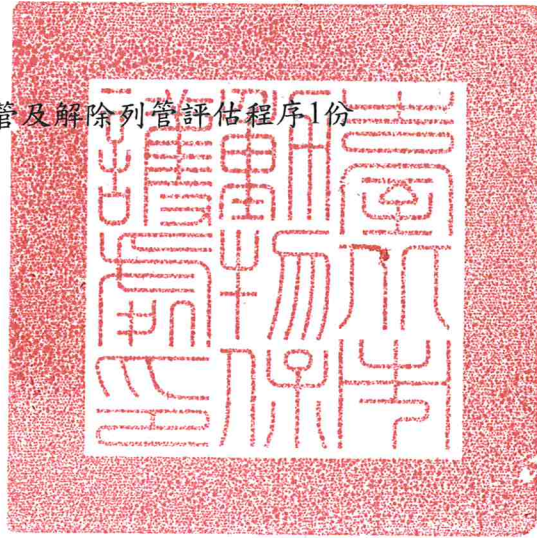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救字第1126022908號
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具攻擊性寵物列管及解除列管評估程序1份



主旨：修訂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具攻擊性寵物列管及解除列管評估程序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本處111年8月9日「臺北市成立具攻擊性犬隻評估小組研討會議」及112年11月23日本處「具攻擊性寵物列管及飼主輔導措施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具攻擊性寵物列管及解除列管評估程序」1份。

處長 陳英豪